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1、调整原因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16,277,73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7,900股后的1,409,069,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调整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9.88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0.00元/股-0.119389元/股=59.880611元/股≈59.8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